

法規名稱: 銓敘部部務會議規則

**修正日期:**民國 76 年 07 月 28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規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- 2 本會議由部長主席。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,指定次長主席。
- 3 本會議應出列席人員,因事不能出列席時,應先請假。出席後如須離席,應經本席許可。

#### 第 3 條

本會議由部長適時召集之。

#### 第 4 條

- 1 各司室會提案,陳奉核定後,應於會議一星期前,送秘書室編列議程,陳請部長核可後,於會議 二日前,印送出列席人員。
- 2 遇有特要事項,出席人員經主席許可,得臨時動議。

### 第 5 條

- 1 本會須有法定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;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;可否同數時, 取決於主席。
- 2 本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,如認為有遺漏舛錯,得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更正之。

#### 第6條

本會議報告事項如左:

- 一、宣讀前次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。
- 三、其他有關部務之重要事項。

### 第 7 條

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:

- 一、本部施政方針事項。
- 二、本部工作計畫事項。
- 三、本部預算、決算事項。
- 四、本部法規事項。
- 五、部次長交議事項。



六、其他有關銓敘行政之重要事項。

## 第 8 條

討論事項有審查必要時,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之。

## 第 9 條

本會議紀錄,陳請部長核定後,儘速印送各單位及出席人員。

### 第 10 條

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:

- 一、會議次數、時間及地點。
- 二、主席姓名。
- 三、出席、列席、請假、缺席人姓名。
- 四、紀錄人姓名。
- 五、報告事項。
- 六、討論事項。
- 七、臨時動議。
- 八、其他應行紀錄事項。

## 第 11 條

本會議出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內容之屬於機密事件,應嚴守秘密。

## 第 12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